

证券代码：430454

证券简称：ST 百大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 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[2021]21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陈中祐、刘淦昌。
- 2、陈中祐时任公司董事长，刘淦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》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中祐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刘淦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、6.2 条、6.3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给予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陈中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刘淦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决

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[2021]216号）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